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會議紀錄(適用於本關)

目 錄

壹、提案

- 一、建請海關對於放行、再取消放行等發生 2 次以上之動態訊息，能即時通知櫃場鎖櫃，以免發生未經放行貨物出站之情形。…3
- 二、建請簡化進口報單單價條件為 EXW 之申報規定。……………4

貳、追蹤案件

- 一、建請開放裝有 MCC 貨物之出口貨櫃，可至貨櫃集散站辦理加裝出口貨物。……………6
- 二、請海關與食品藥物管理署、船公司等單位協商解決預報艙單與報單進口日期比對問題。……………8
- 三、建請關務署對於新舊系統(EDI & XML)出口報單欄位應有一致性填報規定及作法。……………10
- 四、建請關務署對已於商業司註明停業或取消營業登記廠商，海關專家系統應有防呆機制。……………13

參、臨時動議

- 一、無法進港靠泊港內碼頭之補給船用配件，建議於空運或海運進口通關後，派關員押運至停泊於外錨區之國際航線船舶。…15
- 二、辦理海關船隻掛號，倘資料異動，建請海關船隻掛號系統亦能同步更新。……………16
- 三、正常上班時間外辦理艙單資料追加或更正時，請結關檯協助配合辦理。……………18

肆、宣導事項

- 一、業者配合事項……………20
- 二、企業誠信與倫理……………23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第一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建請海關對於放行、再取消放行等發生 2 次以上之動態訊息，能即時通知櫃場鎖櫃，以免發生未經放行貨物出站之情形。	
說明	針對進出口貨(櫃)物，海關已傳輸放行訊息，之後又取消放行，因已銷艙，為免遺漏，建請在海關取消放行時先以電話或傳真立即通知櫃場人員鎖櫃，以利貨(櫃)物之管控。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一、查現行進出口貨物得否放行，海關係以電腦傳輸訊息通知貨棧業者，據以核發出站准單或放行條。 二、若涉及密(通)報案件，海關需取消原放行訊息，除以電腦線上傳輸訊息外，為期審慎，將另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櫃場鎖櫃。	
結論	一、如海關意見。 二、本關已修改電腦系統相關程式控管放行狀態，嗣後類此案件，將比照密(通)報案件，於放行後再取消放行時，除以電腦傳輸訊息外，另以電話通知櫃場。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第二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簡化進口報單單價條件為 EXW 之申報規定。	
說明	<p>一、關務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以台關業 1061007638 號公告，自 106 年 5 月 1 日實施報關手冊增列交易條件為出廠價格「EXW」之申報作業，自公告至實施期間僅約兩週。建議報關手冊修正時，應視影響範圍大小，預留緩衝時間，使報關業者與貨主了解、準備，甚至關員亦可能對該公告毫無所悉，或不清楚該審核文件之情形。爰邇後報關手冊如有修正，建議關務署先進行內部溝通並與外部廠商討論，全面性考量，再公告，避免發生通關爭議。</p> <p>二、EXW 單價條件貨物自輸出國工廠至輸出口岸前運費、保險費及其他於輸出國之費用皆由買方指定之物流運送業代為支付運送，待貨物運抵後由物流運送業開具收費明細，列出國外代付費用(通常為外幣)及海(空)運費，抵達港口後應收費用，自可憑物流運送業收費明細計算出進口報單第 20 欄應加費用；或是由賣方代為執行自輸出國工廠至輸出口岸前運費、保險費及其他於輸出國之費用，將費用明細列於商業發票連同貨款收取，在商業發票上亦可算出進口報單第 20 欄應加費用。</p> <p>三、所應檢附之文件已足供分估關員審核計算，應無須再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列費用明細。</p>	
建議	書面報單應檢附之文件應予簡化，輸出國之出口報單及貨物自輸出國工廠至輸出口岸前運費、保險費及其他於輸出國之費用之匯款單據，進口商無法提供。為利貨物通關順暢，建請簡化進口報單單價條件為 EXW 之申報規定。	
海關意見	有關進口貨物申報單價條件為出廠價格「EXW」之實務執行，關務署已於本(106)年 6 月 6 日以台關業字第	

	<p>1061012009 號公告再次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相關規定，節略如下：</p> <p>一、原「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NX5105)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 20. 「離岸價格(或出廠價格)(17)」欄之填報說明，已修正為單價條件申報 EXW 時，應於「應加費用」欄填列貨物自輸出國工廠至輸出口岸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即「EXW 應加費用」，包括內陸運費、保險費、報關費等)。另項次 54. 「其他申報事項(52)欄」填報說明(20)之文字：<u>「單價條件填報 EXW，需將貨物自輸出國工廠至輸出口岸前之運費、保險費、其他於輸出國之費用及其他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例如：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費用、包裝費用、間接支付之廣告費用等)等明細逐項列明」</u>，已全數刪除，亦即報關人得免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逐項列明上述相關費用明細金額。</p> <p>二、另原「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十、通關方式與收單作業(三)書面報單應檢附文件、10. 有關「<u>單價條件填報 EXW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輸出國之出口報單及貨物自輸出國工廠至輸出口岸前運費、保險費及其他於輸出國之費用之匯款單據或價格證明文件等資料，供海關審查</u>」之規定亦已全數刪除；亦即報關人於報單相關欄位報明該等費用後，<u>得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惟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進口人或報關人仍應提供。</p>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貳、追蹤案件

第一案	105 年第 2 次聯合座談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提案
案由	建請開放裝有 MCC 貨物之出口貨櫃，可至貨櫃集散站辦理加裝出口貨物。
說明	依據現行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規定，裝有 MCC 貨物之出口貨櫃，不得再至未申請轉口倉庫、倉間之貨櫃集散站辦理加裝，導致攬貨業者一定要先在沒有 MCC 倉庫之業者開櫃，再至有 MCC 倉庫業者處加裝，有時因加裝路程不順，導致運輸成本增加，降低攬貨商招攬 MCC 貨物到臺灣的意願，喪失政府當時開放 MCC 業務之美意。
建議	<p>一、多國拆併櫃作業 (MCC) 其目的是要吸引國外轉口貨物利用我國貨櫃集散站進行拆併，與我國本地貨物合併後再出口，應使各個碼頭、內陸貨櫃集散站間，貨物得以自由運送、拆卸、集併，才能降低成本，發揮最大效益吸引業者加入。</p> <p>二、建請海關開放 MCC 貨物可至一般貨櫃集散站辦理出口加裝，使 MCC 作業通行無阻，才能真正把餅做大，讓市場活絡，使所有相關承攬、運輸、倉儲業者都能因此受惠。</p>
海關意見	<p>一、鑑於轉口貨櫃(物)與一般進出口貨有別，為利管理一向禁止進儲內陸貨櫃集散站。海關為配合推動 MCC 業務，考量多數合裝貨櫃於內陸櫃站作業需求，爰放寬得進儲內陸貨櫃集散站，惟業者應配合建置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相關軟硬體設施，方得辦理 MCC 集併作業，俾利風險管控。</p> <p>二、目前本關轄區 3 家 MCC 集散站業者分別位處於基隆港、五堵、瑞芳地區，另有 3 家業者已向本關接洽，準備設立 MCC 轉口倉庫，其中包括新北八里及桃園地區業者。是以，如有出口貨物須加裝於 MCC 貨櫃均得就近辦理，免再運回基隆或五堵地區集散站，得順道再運往臺中港或高雄港裝船出口。</p>

	<p>三、綜上，MCC 貨櫃於 MCC 集散站放行出站至其他集散站加裝出口貨物，已視為轉口貨櫃，依規定其他集散站仍應申請設立 MCC 轉口倉庫，始准辦理。</p>
上次結論	<p>本案屬政策面議題，將陳報關務署。</p>
執行情形	<p>一、本關於本(106)年 3 月 15 日基關倉字第 1061006544 號函彙整各關意見報署核示，經關務署 106 年 3 月 21 日台關業字第 1061005548 號函釋，旨揭建議事項立意雖佳，惟不具 MCC 資格之集散站業者缺乏相關軟硬體設備，若允許其得辦理該項事宜，於貨物安全上恐生疑慮，且海關既有人力亦不足因應未來增加之監視作業需求，爰現階段暫不予考慮。</p> <p>二、本關亦於本(106)年 3 月 24 日函復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旨揭建議事項現階段暫不予考慮。</p>
本次決議	<p>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p>

貳、追蹤案件

第二案	106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提案
案由	通關時經常發生預報艙單與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簽審比對不符情形，致使報關業者遭貨主指責延誤通關，然並非報關業者錯誤所造成，請海關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 FDA)、船公司等單位協商解決進口日期比對問題。
說明	查報關業者根據船公司預報艙單資料傳輸進口報單時，常發生進口日期不符而致簽審有誤情形，經查證乃係船公司預報艙單後無預警更改艙單之進口日期所致，因無法事先得知，延誤通關時間與流程，造成貨主不諒解與怨懟，爰請海關、FDA 及船公司三方協調以解商困。
建議	<p>一、請 FDA 恢復 106 年以前作法，免比對進口日期。</p> <p>二、請船公司向海關申報之進口日期務求一致。</p> <p>三、請海關與 FDA 協調免比對進口日期。</p>
海關意見	<p>一、依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八第 17 項規定，進口日期為載運報單貨物之運輸工具進港或抵達日期：A. 進口日期可於提貨單或艙單資料查得。B. 船舶進港時間以繫泊時間為準。……D. 「進港日期」尚未傳輸者，以「預定到港日期」為準填報。準此，預報進口貨物之進港日期尚未傳輸者，俟船舶進港後，航港局透過通關網路將船隻到港時間、繫泊時間及停泊碼頭等訊息傳送海關及船公司，經邏輯檢查合格，系統自動存入船隻資料檔及艙單，非屬船公司預報艙單後無預警更改艙單進口日期所致。</p> <p>二、業者可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平台〔路徑：通關簽審查詢/船舶(航機)申報資料/海運進口艙單資料查詢/海運進口艙單資料查詢二(FOR 報關業者、倉儲業者)〕查詢進口日期，為避免業者無法確認船舶實際到港日期，本關已陳報關務署修正系統程式，對船舶已實際到港之進口日期加「*」註記，俾供業者查</p>

	<p>詢。</p> <p>三、建議 FDA 免比對進口日期乙節，查關務署已向 FDA 說明比對造成通關不便之情事，惟迄今未獲回復。</p>
上次結論	<p>本案業者意見將函請 FDA 參考，同時陳報關務署，建議邀集 FDA、公會與海關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謀求解決之道。</p>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已於本(106)年 5 月 18 日以基關業一字第 1061013001 號函陳報關務署，並建請邀集 FDA、公會與海關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謀求解決之道。</p> <p>二、案經關務署於同年月 22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61010668 號函復略以，FDA 為建立「健全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對於食品輸入查驗之進口日期資訊，經評估仍應與海關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進行單證比對；FDA 並建議報關（驗）業者採用單證合一進口報單辦理報關及報驗作業，或預行報關作業及食品輸入查驗申報作業同步進行，以減少單證比對不符之情事。</p>
本次決議	<p>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p>

貳、追蹤案件

第三案	106年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提案
案由	建請關務署對於新舊系統(EDI & XML)出口報單欄位應有一致性填報規定及作法，以免造成報關業者與進出口廠商困擾。
說明	<p>一、在舊系統(EDI)出口報單欄位第 11、12 欄買方統一編號（及海關監管編號）、名稱、地址(12) 報關手冊填報說明如下：</p> <p>(一)買方如為國外廠商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方兩個虛線空格均免填。 2、名稱應以英文填報、傳輸；地址可省略。 <p>(二)買方如為國內廠商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在虛線空格第 1 格填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同時具有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身分時，則另行在虛線第 2 格填列海關監管編號。 2、中文名稱傳輸時免傳。 3、地址傳輸時免傳，但列印在報單上限使用中文。 <p>(三)同第 10 項第(7)目。</p> <p>二、在新系統 (XML)出口報單欄位第 26 欄位買方中英文名稱、地址/AEO：</p> <p>(一)填報應以正楷字體書寫或以打字機、PC 繕打，依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地址順序填列。</p> <p>(二)貨物實際出口案件，買方應為國外廠商：名稱應以英文填報、傳輸；地址可省略。</p> <p>(三)貨物未實際出口之保稅案件（雜項報單），買方為國內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填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另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

	<p>區園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於第 29 欄填列海關監管編號。</p> <p>2、中文名稱傳輸時免傳。</p> <p>3、地址傳輸時免傳，但列印在報單上限使用中文。</p> <p>三、出口時如果買方為國內廠商時，新舊系統對於買方的規定明顯不一，已造成相當不便，建請海關儘速修正。</p>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經電洽提案人稱本案係三方交易出口報單買方欄位申報之疑義。(所稱三方交易係指國內供應商接獲國內貿易商訂單，以供應商名義將貨物報關出口逕交貿易商指定之國外買方。)</p> <p>二、依關務署 105 年 10 月 24 日「研商三方交易案件之出口報單買方及相關價格欄位申報事宜」會議結論，出口報單買方欄位之填報事項，仍依現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規定辦理，亦即貨物實際出口案件，買方應填國外廠商。據此，本案仍請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規定申報。</p> <p>三、另本關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就三方交易因涉商業機密，國內貿易商不願意透露國外買方、銷售差額等相關交易資料，致供應商無法於出口報單上申報等問題陳報關務署。</p>
上次結論	<p>一、本案關務署正研議中，目前仍請依 105 年 10 月 24 日關務署會議結論辦理申報。</p> <p>二、現行出口報單總額交查係將出口報單交易資料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再傳送內地稅機關，公會建議採反向思考檢核三方交易案件，允許業者(供應商)於出口報單買方欄位填寫國內廠商(貿易商)統一編號，俟貿易商向內地稅機關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簡稱 401 表) 時，由內地稅機關將表內金額提供海關，例如貿易商 401 表交易金額為新臺幣</p>

	<p>(以下同)18萬元，總額交查為15萬元，爰可知貿易商利潤3萬元，以18萬元作為統計數據，以確保出口價格資料之正確性。上開建議將陳報關務署併案研議。</p>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業於106年4月28日以基關業二字第1061011064號函陳報關務署在案。</p> <p>二、關務署於同年5月18日以台關業字第10610100617號函請就三方交易案件於出口報單買方欄位填報國內廠商，並申報完整銷售金額之作法，實務上是否可行彙整各關意見中。</p>
本次決議	<p>本案目前仍請依關務署105年10月24日會議結論辦理申報。</p>

貳、追蹤案件

第四案	106年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提案
案由	建請關務署對已於經濟部商業司(下稱商業司)註明停業或取消營業登記之廠商，海關專家系統應有防呆機制，以免報關業者誤傳報單。
說明	新系統(XML)上線後，因與商業司連線，爰僅有統一編號，報關業者即可傳輸報單，惟未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申請登記之非一般營業人(即非出進口廠商)，且業於商業司辦理停業或取消營業登記之廠商，海關專家系統似乎無防堵機制，此將造成弊端，建議修正海關專家系統。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預報貨物資訊系統之廠商資料係整合貿易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商業司等三機關之資料，依據上述機關之資料內容於預報貨物資訊系統進、出口通關收單作業時進行邏輯檢查，判斷是否准予報關(例如：於商業司辦理停業或取消營業登記之廠商，於通關收單作業時係回覆錯誤訊息不予收單，進口作業回覆錯誤代碼 A03: BAN 邏輯檢查不符，出口作業回覆錯誤代碼 D19: 賣方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錯誤)。</p> <p>二、目前商業司僅於每天早上傳送 1 次前一日廠商異動資料至預報貨物資訊系統，該系統亦於每日早上批次執行更新廠商資料。將建議關務署循貿易局模式，協調商業司於每日中午再傳輸當日上午廠商異動資料，俾利系統配合更新廠商相關資料。</p> <p>三、對於未於貿易局登記之進出口廠商，且已於商業司辦理停業或取消營業登記者，商業司如未及時傳送廠商相關異動資料至預報貨物資訊系統，關務署已</p>

	設有管控機制，防止弊端發生。
上次結論	<p>一、如海關意見二。</p> <p>二、請業者提供實際案例供本關分析，澈底瞭解問題，俾有效解決業者困擾。</p>
執行情形	本關於本(106)年5月19日以基關資字第1061013084號函報關務署修改相關程式，當廠商為停業狀態，申報進、出口作業時，系統將回覆 N5107 應補辦事項通知代碼 H24：「廠商已停業，請確認廠商狀態。」
本次決議	<p>一、請業者再提供實際案例供本關進行分析。</p> <p>二、系統對於商業司註明停業或取消營業登記之廠商一律不予收單，須考量業務面之法令規定，倘有必要將陳報關務署核示。</p>

參、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 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對於無法進港靠泊港內碼頭之補給船用配件，建議於空運或海運進口通關後，派關員押運至停泊於外錨區之國際航線船舶。	
說明	10 萬級國際航線船舶需補給船用配件，因船型較大且吃水深，無法進港靠泊，通關後請派關員押運至停泊於外錨區之船舶。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經查全球第四大亦屬亞洲最大郵輪「海洋量子號」，其總噸數 16.78 萬噸，長 348 公尺、寬 48 公尺皆能靠泊基隆港，10 萬級國際航線船舶應無進港靠泊之困難，其船舶用品補給，請依現行作業規定辦理。</p> <p>二、惟依據關務署 104 年 9 月 1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20127 號函說明二：基於國際互助、人道救助精神及兼顧本國商民之商機，停泊於外錨（海）區國際航線船舶所需之船舶專用物料及船員食用品（不含菸酒），若為就地採購之已稅貨品，其品類量值合理，不涉沖退稅及簽審規定，且其整批出口之離岸價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其輸出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海關申請經獲准者，得比照「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辦理。</p>	
結論	<p>一、如海關意見。</p> <p>二、對於海空或空海聯運、轉運物品完成通關後，因船舶無法靠港，停泊於外海，須將貨物押運至船上，惟非屬就地採購案件與前揭關務署函釋有違，本關將函詢各關意見後陳報關務署釋示。</p>	

參、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臨時動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 ^{國際輪船} 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辦理海關船隻掛號，倘資料異動，建請海關船隻掛號系統，亦能同步更新。	
說明	已辦理海關船隻掛號申請案件，其後船長姓名、上一港、下一港等資料如有異動，船公司於系統更正後，線上辦理結關時，海關系統卻未能接收到更新訊息，須由結關人員以人工更正，造成困擾，請海關資訊室研議改進。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經洽華泰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表示，船長姓名及下一港資料無案由問題，僅就上一港資料異動說明如下：上一港海關係擷取進口N5151預報船舶資料「到港前一港」欄位資料，而該公司係使用N5101進（轉）口貨物主艙單「到港前一國外港」欄位資料來更正，因兩者係不同欄位，合先敘明。</p> <p>二、線上結關作業時（WD01-船舶結關申辦作業），先查詢航行前一港口名稱、航行次一港口名稱、船長姓名、結關港口名稱、出口航次、離港日期時間後，可進行資料增修與確認再進行結關申請作業。</p> <p>三、船務代理公司遞送相關紙本資料申請結關，海關承辦人員依據紙本資料於船隻結關作業系統(EI01)檢視各欄位資料內容是否正確，為避免資料錯誤，建請船務代理公司人員核對無訛後再列印結關證明書。</p> <p>四、提供案例供參(如附件)。</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IA02)預報船舶作業/維護船舶進港資料作業

(IA02)預報船舶作業/維護船舶進港資料作業

受理關別:	AA	申請日期:	106/05/23
* 海關通關號碼:	061672	* 船舶呼號:	VRDR3
* 進口航次:	1722S	船舶名稱:	GLORY OCEAN
出口航次:	1722S	船(機)代碼:	9338280
* 運輸業者/代理行代碼:	1300400	簡稱:	華泰船務
* 到港前一港代碼:	JPNAH	前港名稱:	"NAHA, OKINAWA"
航行次-港代碼:		次港名稱:	
船舶種類:	B11	裝卸貨狀態:	
預定停泊碼頭(含浮筒):	KELE080W	實際停泊碼頭(含浮筒):	KELE080W
* 預定到港時間:	106/06/03 00:00	預定離港時間:	106/06/03 19:00
實際到港時間:	106/06/03 09:37	實際離港時間:	106/06/04 00:23
船員人數(中):		船員人數(外):	
資料來源:	N5151		

繫泊時間: 106/06/03 10:00

F3 更新 F6 查詢 F8 更新繫泊時間 SF1 清除

狀態列: 船隻已離港, 僅供查詢!

船隻結關作業(海)(EI01)

船隻結關作業(海)(EI01)

* 海關通關號碼: 061672 原始結關日期時間(鈔據依據): 106/06/03 14:34:22

出口船代碼(IMO):	9338280	船舶航次:	1722S	結關港口:	AA Keelung	船舶呼號:	VRDR3
船舶名稱:	GLORY OCEAN	結關日期時間:	106/06/03 14:34:22	船舶國籍:	HK		
船隻查扣註記:		公司(代理)代碼:	1300400	證明書編號:	AA10601775	結關註記:	C
受理單關別:	AA	到港前一港:	CNVNZ Wenzhou				W: 線上結關 C: 連線結關 M: 人工結關
船長姓名:	LIU XUN	航行次-港:	TV/TXG Taichung				

書面檢查准單確認 檢查准單編號: 2017011101355 航港機關簽證編號: AKEL106002387 免徵助航服務費註記:

線上申辦結關應交付文件繳交期限: 船舶結關線上申辦作業註記:

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收件確認

出境隨船服務人員名單收件確認

本次結關因故未提供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與出境隨船服務人員名單予結關台, 業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81條處罰結案

原海關通關號碼	原裝貨單號碼	暫定退關註記	處理結果訊息
1 061672	0001	<input type="checkbox"/>	
2 061672	0002	<input type="checkbox"/>	
3 061672	0003	<input type="checkbox"/>	
4 061672	0004	<input type="checkbox"/>	
5 061672	0006	<input type="checkbox"/>	
6 061672	0007	<input type="checkbox"/>	

共424筆

F6 查詢 F2 連線結關 F3 更新 F8 人工結關 F9 更改結關日期 F7 列印結關證明書

參、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臨時動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 ^{國際輪船} 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正常上班時間外辦理倉單資料追加或更正時，請結關檯協助配合辦理。	
說 明	<p>貴關結關檯為 24 小時值班，資訊室、倉單檯為正常上下班，無法配合更正倉單需求。案例：</p> <p>一、6 月 24 日 APL 美鳳輪，海關接收倉單空櫃為正確卸存地，而核發准單卸存地卻有誤，週六(6 月 24 日)船到前於結關檯申請更正，貴關表示，需經倉單檯更正，結關檯與駐段海關均稱無被授權更改資料，海關資訊部門又無法取得聯繫，港口為 24 小時作業，請海關協助解決類此問題。</p> <p>二、6 月 5 日業者發生自動通關系統遭駭客入侵，建議貴關授權值班關員權限，可將倉單資料自暫存檔匯入倉單檔，再重新核發准單。</p>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有關資訊室、倉單檯無法配合 24 小時作業一節，經查明如下：</p> <p>(一) 業者原先傳輸錯誤卸存地，且已核發准單，嗣後業者於線上更改為正確卸存地，惟准單仍為原卸存地准單。</p> <p>(二) 業者至本關結關檯辦理更正，並未言明原委，稱「傳輸正確倉單，而卸存地點錯誤」，致現場誤判以為是資訊系統問題。</p> <p>(三) 類此案件依規定處理情形如下：</p> <p>1、所列船舶尚未靠泊，由結關檯簽註即予更正。</p> <p>2、所列船舶已靠泊但未開工或尚未將更正之貨物(櫃)卸下前，由碼頭值勤關員簽註「尚未開工」，</p>	

	<p>並註明時間後准予更正。</p> <p>3、貨物（櫃）已卸下需由碼頭值勤關員查明並簽註「來貨（櫃）尚未出站且未成立緝案亦無密報」，開櫃檢視貨物與補列艙單所述一致時始予更正。</p> <p>（四）爰此，24 小時值勤關員皆可協助業者重發准單，艙單檯及資訊室無需備勤配合辦理。</p> <p>二、至關於非上班時間授權結關檯關員權限，可將存放於暫存檔之艙單資料，匯入正式艙單檔，重新核發准單乙節，本關將檢視系統之控管情形及相關作業規範，研議開放權限予結關檯關員之可行性。</p>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肆、宣導事項

一、業者配合事項

(一) 請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及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函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以防杜碼頭貨物調包闖關（報告人：機動稽核組）

- 1、對於承載高風險之麻醉藥品、菸、酒及管制物品等貨物，請優先以專用或契約車隊車輛協助陸路運輸。
- 2、請嚴格要求委任之船邊調度人員杜絕船邊車輛插隊或指定貨櫃載貨之情事。
- 3、若屬 AEO 認證企業之輪船及船務代理業者，請參據「申請優質企業認證自我評估表」驗證基準七、商業夥伴安全項目之自我評估結果與承諾內容，確實做好「審查與篩選提供服務之商業夥伴」，由專用或契約車隊負責陸路運輸，以確保貨物移動安全。

(二) 關務署網頁於互動專區新建置「稅則不一致陳情」服務項，請善加運用（報告人：業務一組）

- 1、為提升各關稅則分類一致性，維持公平稅制，確保商民權益，針對進口相同製造商、型號(規格)之貨品，如有核列稅則號別不一致情形者，可透過此專區陳情。
- 2、稅則不一致陳情路徑：財政部關務署首頁/互動專區/稅則不一致陳情(<https://web.customs.gov.tw/TraiffDistinct>)。
- 3、為方便案件之追蹤與查核，陳情人須提供下列完整資料：
 - (1) 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公司地址、聯絡人與電話。
 - (2) 稅則核列不一致之相關貨物名稱、製造商、型號(規格)、報單號碼及項次、進口日期、原申報稅號、核列稅號，並於申請事由欄完整說明案情。
 - (3) 需註明是否屬行政救濟案件及疑義解答案件，或已申請稅則預先審核。

貳、提示保護制度線上申辦流程

貳、提示保護制度線上申辦流程

參、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流程



肆、進出口報關配合事項宣導

進口報關：

1. 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2. 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查核。

出口報關：

1. 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2. 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簡報結束
敬請指正

基隆關
106年7月3日

誠信有益企業經營

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Ethics），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西諺云：「倫理為生財之道」。

誠信經營是企業最基本的社會責任，社會責任不但可贏取顧客信任，更可強化員工的承諾。在重視誠信倫理環境下工作，有助於精神健康的提昇，進而培育出信任，使企業經營成本下降與生產力增加。

貪腐侵蝕企業生命

企業貪腐破壞誠信價值，國際透明組織 2009 年度以「貪腐與私部門」為主題，提出《全球貪腐報告》指出，過去兩年，各地貪腐情事已讓全球企業損失數十億美元，也衍生出員工士氣低落、顧客與商業夥伴之間高度不信任等危機。

據法務部統計，從 2011 年到 2012 年期間，我國貪瀆案被起訴有 2,418 人，一般民眾涉案累計人數，2011 年有 444 人（占總數 39.68%），2012 年底，民眾涉案累計人數增加到 1,006 人（占總數 41.6%），上述民眾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準公務員外，多係企業主及其員工涉及貪污共犯、行賄罪，嚴重混淆政商分際，敗壞官箴，顯示企業涉入貪污案有上升的現象。這還不包括企業本身內部及企業間的詐欺、背信和侵占等行為在內。

企業責任蔚為趨勢

企業生於社會、成於社會，沒有優質的社會，就沒有優質的企業，企業要受到社會肯定與尊敬，必須善盡社會責任，誠信經營。聯合國於 1999 年提出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四項議題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之國際共通標準，主張企業應扮演積極

的企業公民，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目前已有 130 多個國家約 5,300 多家企業簽署盟約，益見企業責任已蔚為國際趨勢。

誠信領導創造贏家

經營企業追求利益雖理所當然，但若是因違反誠信與道德原則而得來的財富，卻會使個人以及整個企業組織沉淪墮落。誠信之人心中有一把道德量尺，會以更高尚的標準做出抉擇。永續經營企業的成功人士，都展現出誠信特質。這表示了誠信在企業裡確實是一種競爭優勢，而示範誠信並贏得信賴，是領導者的責任。

建立誠信經營環境

由於消費者意識覺醒，社會開始賦予企業一種道德人格，誠信愈顯重要。彼得·杜拉克認為企業管理者應當考慮公司政策和行為對於社會的影響，是否有利於社會的穩定和諧。企業正派經營，建立品牌形象，可以促進企業和社會的永續發展，這是偉大的企業和平庸企業不同之處。偉大的企業願景高於單純獲利，它們重視誠信的價值觀，也付諸行動。

乾淨政府誠信社會

誠信倫理是營造乾淨政府的要素，更是自由市場和諧運作的基礎。國際透明組織均將企業視為建構國家廉政體系之重要環節，期盼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勇於以具體的行動建立誠信文化，共同參與國家廉政建設之推動。